組織編制暨職務歸系法規與實務

報告人: 薛永固

組織編制的意義

 組織編制係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員任使之 準據,其內容包括機關設立之法源依據、 業務職掌、內部單位組設、所置職稱、 官等職等及員額,以及其他有關該機關 組織運作等事項。因此機關屬性不同, 所適用之制度亦不同。

組織編制參考辦理之法令依據

大致歸納如下:

- ・ <u>地方制度法</u>
- · <u>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u> 準則
-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暨其 施行細則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家庭教育法
- 高級中學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

-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職務列等表
-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 點
-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人事管理條例
-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輔助法規
- 社會教育法
- 學校衛生法
- 其他相關之專業法令(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
- 中央法規標準法

組織編制課程大綱

- 機關組織編制之依據
- 機關編制員額之依據
- 修訂組織編制之程序
- 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 常見問題
- 範例探討
- 銓敘部審查檢核項目

地方制度法 § 62

-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原務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 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地方制度法 § 62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地方制度法 § 62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 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 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1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3

- 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縣 (市)議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應依本 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 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 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4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設立之法源依據。
- 三、權限及職掌。
- 四、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五、一級單位名稱;有所屬一級機關者, 其名稱。
- 六、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七、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5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局:一級機關用之。

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5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 分層級設機關:

- 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
- 所屬機關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 其名稱定為委員會。
- 所屬機關, 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 得另定名稱。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15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數之規定)

-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
-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下列規定設立:
 - 四、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
-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17

(縣市政府二級單位數之規定)

-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料,最多不得超過七個。
- 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料, 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 得分股辦事。
- 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 不適用前項規定。
- 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20

(鄉鎮市公所一級單位數之規定)

- 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設課、室,其規定如下:
 - 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五千人者,不得超過六課、室。
 - 二、鄉(鎮、市)人口在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不得超過七課、室。
 - 三、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
 - 四、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九課、室。
 - 五、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
 - 六、鄉(鎮、市)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
 - 七、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二課、室。
 - 八、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三課、室。
 - 前項規定, 如情形特殊, 得不設課、室。
- **鄉(鎮、市)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 設所屬機關。

金門縣 101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表

編號	村別數	鄰數	戶數	總人口數	男數	女數
終言十	37	765	35374	113111	57062	56049
合計	金城鎮	220	11956	36974	18596	18378
合計	金湖鎮	163	7884	24623	12504	12119
合計	金沙鎮	140	5779	17543	8781	8762
合計	金寧鄉	143	6772	22939	11720	11219
合計	烈嶼鄉	97	2849	10424	5158	5266
合計	烏坵鄉	2	134	608	303	305

二、機關編制員額之依據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21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 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 市)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由所屬一 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
-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下列因素決定之: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二、業務職掌及功能。 三、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 四、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 五、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 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其員額應於員額總數中派充之。

二、機關編制員額之依據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23、 § 24

・縣(市)政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 及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 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 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各鄉 (鎮、市)公所員額總數。

- 1. 依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u>自該機關所適用</u> 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用職稱:
 - 地方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26
 - 地方行政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行政機關組 織法規及其編制表定之。
 - 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mark>依其所</mark> **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 1. 依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自該機關所適用 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用職稱:
 -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 3
 - 各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及組織規程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 1. 依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用 職稱:
-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 4
 -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 務列等表中選用職稱:
 - 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 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用列等相當之職稱。
 - 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 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 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 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機關選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 2、考量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
 -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5
 -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 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 如附表三)規定。
 - 其委任員額比例,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例;簡任員額比例, 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例。

- 2、考量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
- 上表所列之簡任比例,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例 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例不得高於該比例; 本表所列之委任比例,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例 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例不得低於該比例。
- 機關編制內定有官等職等員額之總數未滿十二 人者,不適用該表規定。

- 2、考量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
-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6
 -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 計算方式如下:
 - 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 列委任,部分員額得列薦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 一,分別以委任、薦任員額計之;列薦任,部分員額得 列簡任者,按其機關層級,分別依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 一或三分之一,以簡任計之。
 - 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二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 尚有尾數,得以萬任員額計之。

- 2、考量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
 -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7
 -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 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 員額總數未滿三十人者, 一人。
 - 員額總數滿三十人,未滿五十人者,二人。
 - 員額總數滿五十人者,三人,每增加五十人增置一人。但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六 人。
 - 各機關委任官等員額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比例不得低於委任官等員額比例百分之二十。
 - 各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 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
 - 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不在此限。

- 3、應符合編制表之法定用語及體例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6
 - 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 4、組織編制報送程序
 - 組織自治條例部分:
 - 地方行政機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 布後,應分別報內政部及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銓敘 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4、組織編制報送程序
 - 組織規程部分:
 -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各權責機關發布後,母須報請上級政府備查,惟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另依地制法第62條規定,應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發布後,分別<mark>副</mark>知行政院、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學校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如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應函送教育部備查),同時副知教育部;如有涉及員額調整或政風機構設置部分,於發布後同時副知行政院人事行局及法務部。另其他法律就地方政府組設編制有特別現定者,並副知相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組織規程係由本府由教育處修訂

- 機關名稱、單位組設之設置:須符合地制法、組織準則或專屬法規(學校組設數須依各該組織規程之規定)
- 職稱選置:須符合配置準則第4條所定職稱選置原則, 以及各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且妥為調配 行政性職稱及技術性職稱之員額,以免日後機關辦理 職務歸系及實際用人時發生困難。
- 官等職等之訂列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須符合配置 準則第5條至第8條及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現定。

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方式:

- 自公(發)布日施行者:本自治條例(規程)自公(發)布日施行。
- 自特定日施行者:本自治條例(規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 另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本自治條例(規程)施行日期,由 00(按:權責機關)以命令定之。
-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方式:
 - 修正條文自特定日施行者:
 - (第|項)本自治條例(規程)自公(發)布日施行。
 - (第2項)本自治條例(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施行。
 - 修正條文另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
 - (第 | 項) 本自治條例 (規程) 自公 (發) 布日施行。
 - (第2項)本自治條例(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 00(按:權責機關)以 命令定之。

其他體例規定:應參考「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 務事項作業要點」、「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 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人事、主(會)計、政風機 構以專條訂定之體例」辦理

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 6

- 一般機關
 - 1組織法規「(第一項)本〇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〇、〇〇機關職 務列等表之〇〇」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6

- 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〇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 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 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 (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〇、〇〇〇〇職務列 等表之〇〇』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7

- 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 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
- 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例如:萬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萬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派)之員額。
- 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 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8

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四、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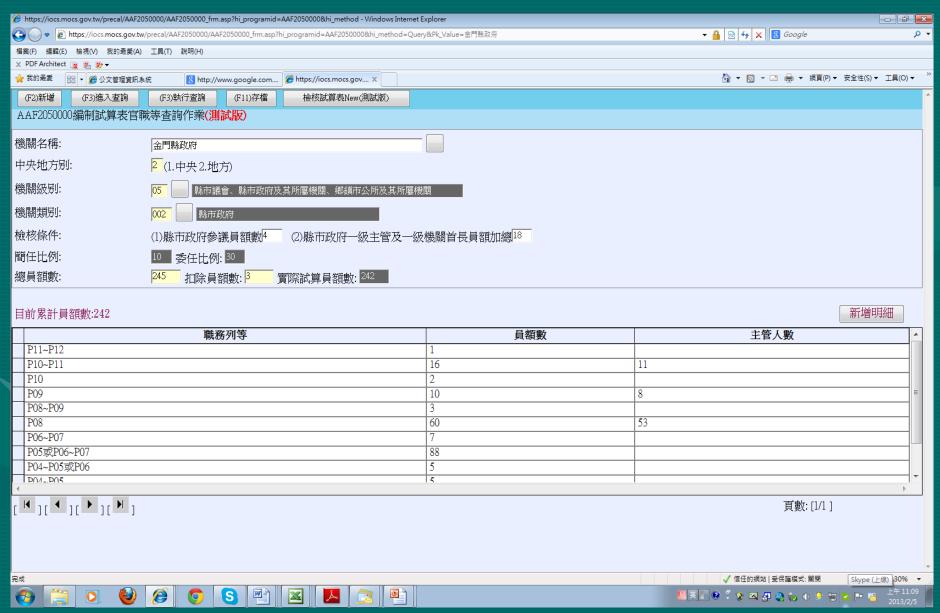
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

- 組織法規公(發)布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 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
-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格式如下表)。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之機關, 母須檢送。

[http://www.mocs.gov.tw/]

- 各機關報送廢止之組織法規時,僅須檢送權責機關發布或下達之廢止令(函)。
- 各機關報送修正之組織法規時,除所列資料外,並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府編制試算表





四、組織編制作業要領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 11

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報送核備(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地方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依地 方制度法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 查。
- 各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修正時,其編制表須配合調整者,應併案報送核備(備查)。

五、目前組織編制常見問題

- 職掌事項涉及資訊業務,未依規定選置資訊類職稱。
- 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僅選 置列等較高之職稱,未置低職等職稱(如僅置技士, 未置技佐)。
- 編制表所置職稱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規定不符。

五、目前組織編制常見問題

- 依所適用職務列等表選用之職稱,其列等未予接續, 有跳空之情形。
- · 得列薦任官等職稱, 涉及部分員額俟留用人員出缺後 改置時, 未依出缺改置情形加註得列薦任人數。
- 留用人員加註規定不符體例。
 - 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 彙整表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關機屬所級各名	上 府政市縣各	開機	等 等
			十四	简
			+ =	
			ナニ	任
		局處	+ -	
		長	+	**************************************
	政二主所技秘. 事十任.	主到副 任局處 (一)表長	九	燕
P蓬敦消三助禨等消護環捐局人主`紅鳥、保、稅生任會機等消護環捐局人課隊任分`保人`與館院主所場設所保、人場 2指災防管單關一防局境處、街 機等消護環捐局人計關一防局境處、街 處 護環長人長 任長`庭屬護環度 V揮蟄局及位輔級局、保、稅生任 關一防局境處、衞主`級局、保、稅生長長 主 局境 場(-)長(-)共) 理超局境場長	一 所以编 砂上制 之頁長正書 戸 河(XX)		٨	任
	Ŧ.		六	派
			五	· ·
			陌	
			. =	但
) ~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 十三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 十三 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 八 七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六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一 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開機屬所数各之府政市縣各	開後	- A
	F .		+	1
a consti			+ 11	
E. C.	#0	4.	+ =	1
	W Committee of the comm		<u>+</u>	1
		3.0	+	
	#1 SEC.	7	九	,
*		場機局隊廠局廠營等技術主家(計 動所長)所長 所居及(居) 原務(日) 高額(日)	٨	
會人 社場へ数等を安徽衛環檢技股股紅精測補幹課稅並護幹へ既へ結署 字户 经 全	表機《管医单师文電查验任會》次人主應歷主助後《安紅課館》 · 關於經牒 管子正書 計 . 且事任 管草關所主 首屬員長員 服你证例 主 室、《長長》位號屬任長長長	清層 () () () () () () () () () (÷	
工 鬼 基連有精智歌 磐 查量線 瑞拉士兼事 富立 主籍 護員會性 街 員員查位員 工员士員 村等 師 蘇一斯男員員員員員主誓師員員員其事員員長 一人長一任師			片	
· · · · · · · · · · · · · · · · · · ·		a - 3	¥	1
			111	
			£	1
			=	
			-	*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續二)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微	表 本	期战暑所寂春之府 政市縣各	(M) (A) (A) (A) (A) (A) (A) (A) (A) (A) (A
	開機用適		7
支 宝亩宝宝士士九八七六五 四三 二一 所起本江改各有 調鐵表二級縣★所所館館技技餐餐 餐主 三三	各縣市		十四篇
河域安上旅界大所所館館技技秘秘秘 秘主 三三 整法保器或一定 正正言言言 言任 任任 各根供為案市就是是是是(三)(四)(二)(二)(二) 强及地系籍 者(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政府所屬		<u>+</u> +
之制行局有府保通通通通用用用用 「用 用用 联表政一實現局用用用用::::: 按: ::: 按生做任際職留::::::: 雲術戶衛地 正臺立北安地 刊效關期當一用項家項查林生政生政 ()北演縣養政	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十二年
等前組屬要與職等直接前縣局事局事 ,仍續滿時早在發前經、務、務 ,仍續滿時早位,理病等立濟環所統所 用則為得主各所防機圖農院、指 已用則為得主各所防機圖農院、指			+ _ ^
依原訂止辦管機、治關書場保曼處未申衛、南中一未 上職定;理或關花所首館、護南、設任生學市心義設 開發發性對所不遜。長、臺屬市環文一局東立、高文 組列共新治園經經報。新也、自發化人、縣藝季收	(應適用其他職務列等表者除外		十
定等後准以機選水《 竹縣未藝保局得稅穀術北客局 修表,留原關用產植 市水設術後之列提船中蘇東之 正之各用銀首。培 立座統立、大任、理、安洪化 和思考以於	列等表者		九萬
一 一	除 外)		八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	+ _
		*	法
民但及派》任 新理物 勤 等 。縣家客 团本编典長免 竹所防 一 政、量		助辦保助事 户 佐業指拉助社復護技	五奏
年中時具什機 玻 物 關 庭真①		理	陌
一旦用相義官 藝 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任
•一庆務第一 等 正 防之家 月並•五無 機 一 治戸• 一 · 屆前 開 戰 中政			二、
日在 1 當		記	

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府秘字第 8805589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07693-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2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 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自治。
-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秘書, 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承縣長之命,並受副縣長及秘書長督導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處局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承縣長之命,並受副縣長及秘書長督導辦理本縣消費者保護事項。

第七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制、宗祠慶典、調解、 殯葬業務、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 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軍勤業務、原住民行政、公 共造產、推動為民服務、其他有關民政業務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債、庫款支付、公庫、地方金融管理、菸酒管理、投資招商、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
- 三、建設處: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用 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中小企業輔導、國宅業務、土石採 取、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農畜 產品、共同運銷與生態保育之企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 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漁港管理、興建與維護、城鄉 發展設計規劃及其他有關建設等事項。
- 四、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托育、特殊教育、特殊幼兒教育、體育及其他有關教育等事項。

- 五、工務處:掌理工程企劃、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公園工程、路燈工程、景觀工程、農路工程、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工程、鄉村整建工程、水利暨下水道業務暨工程、農田水利工程、非水源湖庫工程、工程品管、規劃設計、成果審核、施工查核及其他有關工務等事項。
 - 六、觀光處:掌理觀光事業之規劃、輔導、推動、行銷、觀光旅館、 旅行業、導遊人員之管理、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觀光資 源之調查、規劃、開發、管理、觀光市場之調查、研究、交通行 政業務、交通事業管理其他有關觀光業務及大陸事務等事項。
 - 七、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僑民服務、旅臺鄉親服務、同鄉會、原住民福利、兒童少年福利、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合作行政、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勞工安全衛生、長期照護、外配事務及其他有關社會等事項。
 - 八、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法律扶助、新聞、公共 關係、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採購行政、綜合設 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公文稽催、縣務會議、資訊管理 及其他有關管考、資訊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處之業務。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48

- 第八條 本府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督學、技正、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九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專員、科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專員、科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 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專員、科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文 化局、稅務局等一級機關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處局之督 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額總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 於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 之;警察、消防機關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 準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定,經縣議會通過,報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 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七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 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八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二、副縣長。 三、秘書長、參議、秘書。
- 四、消費者保護官。 五、各處主管。 六、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七、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50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 項。
- 六、縣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 第二十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u></u>		 粉	物冊 巾!	衣		_	
	職稱				官等. 級別	或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			長				-	
	副	杲	系	長				_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 度法所定。
	秘	1	自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 二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 職等	四四	
									壹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 職等	八	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 法所定。 壹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屡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	保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	-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_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52
	江 	<i></i> 上年	;		薦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L	, JE

營 養	師	師 級		_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辨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人事處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ニ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_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主計處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工可处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_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
-4 F &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合		計	二四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 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專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組織編制

職務歸系事宜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7

-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 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 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 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 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8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 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 核備。

-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 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 並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二份送銓敘部核備,同 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
- ·前項所稱歸系機關為...、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行政 性職稱應歸入行政類職系,技術性職稱應歸入 技術類職系,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依職 務之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 前項職系類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銓敘部認定之。

- 職務依前條規定歸入相當職系類別後,應依下列規定 予以歸系:
 - 一職務之全部工作項目性質,均屬於同一職系者, 以其工作性質為準。
 - 一職務之各工作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不相當者,**以其責任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為準。
 - 一職務之各工作項目性質,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 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相當者,以其工作時間較多之 工作性質為準。

職務歸系辦法 § 7

各機關對所屬職務歸系如有異議,應於接到職務歸系通知後,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資料,依行政程序向原核定之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申請復核。

- 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理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
- 職務歸系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應報由歸系機 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調整之。
- 職務歸系後,如僅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或所在 單位變動者,得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異動表,毋須 檢送職務歸系表、職務說明書。
- 職務歸系後,如己無設置之必要,應依第二條規定程 序報送職務歸系註銷表。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 2

- 職務說明書由各機關訂定之。
- 職務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 職務編號:係指本職務依職務編號說明所填寫之代表號碼。
 - 職 稱:係本職務之稱謂,指機關組織法規或員額編制表所定職 務之名稱。
 - 所在單位:係本職務所隸屬之單位,指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之內部 一級單位或權責機關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機關首長、副首長、主 任秘書等不隸屬各單位之職務,應填寫「本機關」。
 - 官等職等:係指本職務於職務列等表所規定之官等職等。
 - 職 系:係指本職務所歸之職系。
 - 工作項目:係指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本職務之工作項目。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並於最後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 3

 一職務應訂定一職務說明書,由現職人員 依前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 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 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 連同職務歸系表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 委任歸系機關核定。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 § 4

一職務訂定職務說明書後,原有之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均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修正其職務說明書。

- 共七碼, 恆按各單位職務之高低順序排列。
- 第一碼為員額類別碼,為英文字母。
 - (一) 正式職務:指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職務。
 - (二) 臨編職務:指原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已停止適用) 進用人員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

- 第二、三碼為內部一級單位碼, 區分如下:
 - (一) 首長、副首長:代碼為00。
 - (二)幕僚部門:依其性質區分為下列六種:
 - 1. 一般性幕僚單位:按主任秘書:代碼為 01 、 02 :秘書室(非辦理總務業務) 等,餘依次自 03······09 編列。
 - 2. 輔助性幕僚單位:按 10:人事單位、 12:會計單位、 13統計單位、 15 總務 單位. 餘依次為 16·····19 編列。
 - 3. 技術性幕僚單位:按20:法制室、21:研究室、22:計畫室、24:企劃室, 餘依次為25······29 編列。
 - 4. 報導性幕僚單位:按 30 :新聞單位、 31 :公共關係室, 餘依次為 32……39 編列。
 - 5. 諮議性幕僚單位:按40:顧問室、41:參議室、42:參事室、43:諮議委員會. 餘依次為44·····49 編列。
 - 6. 監督幕僚單位:按50:督察室、51:視察室、52:督學室、53:考核管制室、55:政風單位、餘依次為56······59編列。

- 業務部門:指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之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或權責機關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其代碼自60始, 依次為61、62、……98。
- 第四、五、六碼為員額順序碼,依首長、幕僚單位、 業務單位員額職務高低之順序填列,每一單位職務均 自 001 開始,依次類推。(人事、主計單位依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編制員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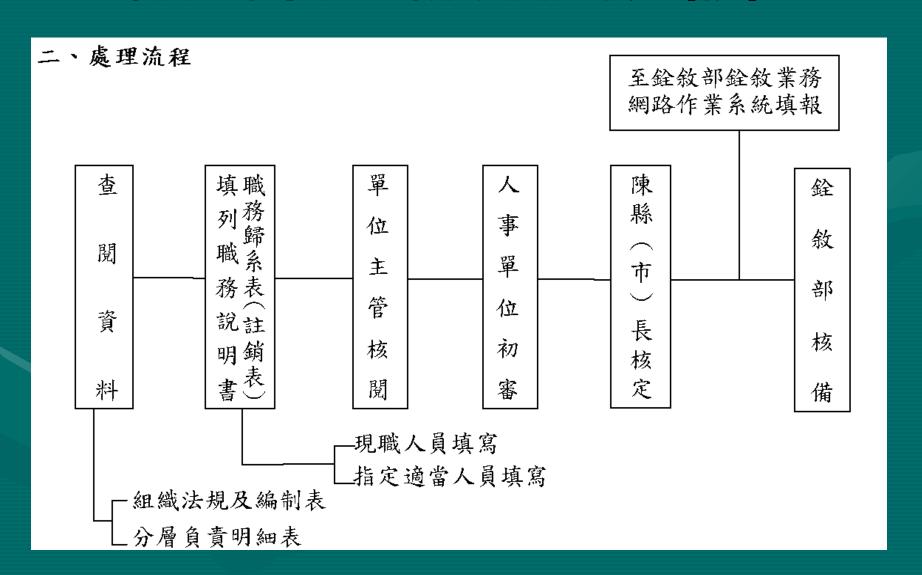
第七碼為員額順序之備用碼:供新增員額時使用,惟 第一次編報時均填「0」,之後如有新增員額時,應 依職務高低填入適當位置。例如,在人事單位「主 任」之下,「股長」之上,增置專員一人,按主任之 職務編號為A一○○○一○,股長之職務編號為A一○○○一○,股長之職務編號為A一○○○一○,股長之職務編號應為A一○○○一○,今增置專員一人,其職務編號應為A一○○○一一。

金門縣政府 (371020000 A)	職務說明 書 新職 稱
二、職稱	科員 三、所在單位 教育處(特幼科)
四、官等職等	委任第五職 等或薦任第 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六、工作項目	壹、辦理幼稚園幼教券及各項補助措施。30% 貳、辦理幼稚園幼生系統、幼教資訊網之管理與審核業務。20% 參、幼稚園立案、訪視與輔導業務。20% 肆、辦理幼教各項研習及相關會議。20% 伍、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七、工作權責	一、本職務之職責在法律規定及主管監督下,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 以執行各項業務。 二、本職務基於職掌範圍所作之決定,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方針原則、 新方法之發展具影響力。
八、所需知能	一、辦理本職務工作,須具有教育行政、教育法規等相關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 二、具有分析、研判、規劃、執行及創造力。
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	民 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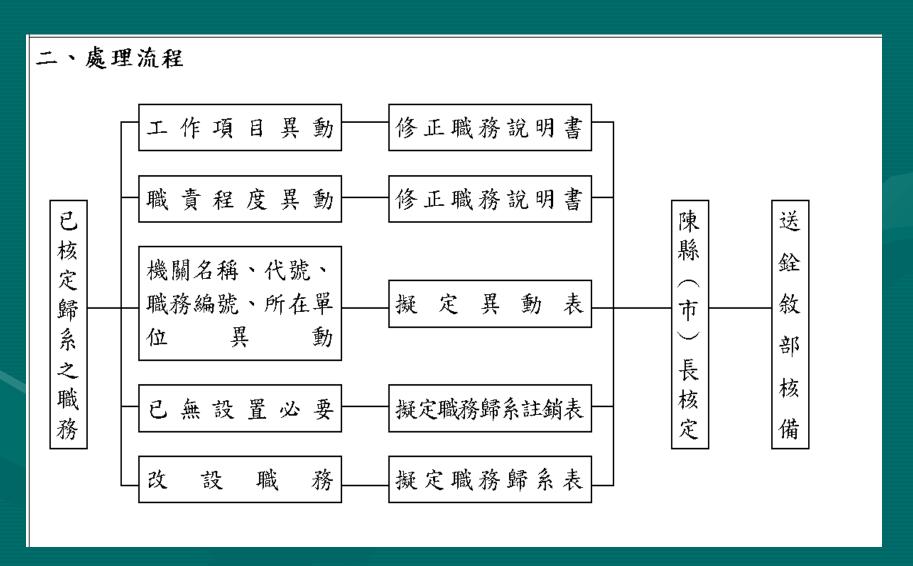
說明:一、本說明書共分八欄,其中二、三、六、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其他各欄由人 事單位填寫。

二、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

職務歸系表及說明書之擬(修)訂



職務異動處理



職務異動處理

- 下列人員因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須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 函送銓敘部核備。
 - -(1) 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
 - -(2) 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
 - -(3) 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